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毅字第 0374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察照。

說 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4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150106567 號公告辦理。

二、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code 瀏覽附件資料：

<https://twtm.1655.com.tw/new.php?cat=1&id=4066>。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中国医师协会

中国医师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电话：010-63921111  
网站：www.cma.org.cn

协会名称：中国医师协会

协会宗旨：维护医师合法权益，提高医师队伍素质，促进医学事业发展。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协会宗旨：维护医师合法权益，提高医师队伍素质，促进医学事业发展。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协会宗旨：维护医师合法权益，提高医师队伍素质，促进医学事业发展。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协会名称：中国医师协会

协会宗旨：维护医师合法权益，提高医师队伍素质，促进医学事业发展。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协会宗旨：维护医师合法权益，提高医师队伍素质，促进医学事业发展。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 中国医师协会

#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規範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之實際操作方式、品質與醫療資源分布之管控，特訂定本計畫。

參、計畫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預算分配：當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扣除 106 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 22.8 百萬元），按季先行結算該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論量計酬案件（每點以 1 元支付）後，再依下列方式進行預算分配：

一、東區預算占率 2.22%，先予分配；其餘五分區預算占率 97.78%。

二、風險調整移撥款之提撥及分配：

（一）提撥方式：自五分區之一般服務預算項下全年移撥 400 百萬元，由各季提撥 100 百萬元。

（二）分配方式：

1、自 115 年第 1 季起用於補助點值至 0.93 元之差值，逐季使用至預算使用完畢為止。

2、當季浮動點值低於 0.93 元之分區，最高補至 0.93 元，當季經費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季經費不足時，實際補付金額以原計算補助金額乘以折付比例計算（折付比例=經費/∑各院補助金額）。 3、移撥經費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並依 115 年第 4 季各分區一般預算服務總額占率分配至各區。

三、115 年東區之外五分區中醫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扣除風險調整移撥款後，各季預算分配方式如下（操作型定義詳附件 1）：

- (一)64 %預算以「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五分區實際預算占率」分配。
- (二)17 %預算以「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分配。
- (三)9 %預算以「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分配。
- (四)4 %預算以「各區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指標加權校正後之占率」分配。
- (五)5 %預算以「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指標加權校正後之占率分配(當年前一季)。
- (六)1 %預算作為「偏鄉人口預算分配調升機制」之用。符合本計畫「偏鄉」定義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當季結算之醫療點數，除依一般服務預算結算外，若該區前一季浮動點值低於每點 1 元者，依該區前一季浮動點值，補至最高每點 1 元，其經費由本項預算支應。本項預算當季若有餘款，則餘額按「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五分區實際收入預算占率」分配予各區。 註：符合「偏鄉」定義之條件說明如下：
1. 「偏鄉」定義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
    - (2)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小於 1.8 人且中醫師數不大於 9 人之鄉鎮，補助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排除各季月平均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大於(含等於)114 年全國每月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之平均值者。
      - A. 115 年偏鄉之每萬人口中醫師數認定，以 114 年 12 月之戶籍人口與中醫師數進行計算。
      - B. 114 年全國每月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之平均值 =  $\Sigma$ 114 年各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每月申報醫療費用點數/

Σ114年每月月底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申報醫療費用點數為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每月之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點數。

2. 執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予補付。

四、經上述第(一)款至第(六)款方式分配後，以及含已撥補分區之風險調整移撥款，如全年各區預算與去年比較呈現負成長，則由其他分區按比例撥補至零成長。伍、五分區預算分配之計算及各分區點值之核算詳附件2。

#### 陸、管理機制

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全聯會）應成立「中醫總額共同管理組」，負責本計畫六分區總額事務之協調與管理。

二、中醫全聯會與保險人成立共同管理機制，含各分區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分會與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負責本計畫之管理、監控與檢討。

柒、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研訂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全民健康保險會。屬執行面之修訂，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 附件 1：指標之操作型定義

※各項指標計算過程結果，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6 位（如：99.9905% ≈ 0.999905） ※計算時程：每季

指標：

指標 1：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分子：各分區各季總預算(Ai1)

分母： $\Sigma$  各分區各季總預算加總( $\Sigma Ai1$ )

條件說明：

一、第 1 季：96Q1+97Q1+98Q1 預算加總二、第 2 季：96Q2+97Q2+98Q2 預算加總三、第 3 季：96Q3+97Q3+98Q3 預算加總四、第 4 季：95Q4+96Q4+97Q4 預算加總

指標 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分子：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Ai2)

分母： $\Sigma$  各分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加總( $\Sigma Ai2$ )

條件說明：

一、資料來源採用內政部戶政司鄉鎮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資料（採季中戶籍人口數）二、各分區之各鄉鎮市區採用內政部戶政司之地區分類。

指標 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分子：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Ai3)

分母： $\Sigma$  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加總( $\Sigma Ai3$ )

條件說明：一、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就醫人數計一人。

二、資料擷取時間點：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資料【不含職業災害案件（案件分類 B6）、中醫醫療照護計畫及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該費用年月次月 20 日前申報受理者，始納入計算。就醫次數計算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

三、計算步驟：

- (一)計算去年同期全國就醫人數(季) (p)
- (二)計算每位病患於各區就醫次數(a)
- (三)計算每位病患於各區就醫次數比率(a%)  
=每位病患於各區就醫次數(a)/ $\Sigma$  每位病患於各區就醫次數( $\Sigma a$ )
- (四)各區每位病患之就醫次數比率(T)  
=各區  $\Sigma$  每位病患於各區就醫次數比率( $\Sigma a\%$ )
- (五)計算各區每人就醫次數之權值(K1)  
=各區每位病患之就醫次數比率(T)/ 全國就醫人數(p)
- (六)扣除東區後，重新計算各區就醫次數之權值(K2)  
=各區每人就醫次數之權值(K1)/加總五區每人就醫次數之權值( $\Sigma K1$ )

四、舉例說明：

- (一)本季全國中醫就診病患有 4 人(p)
- (二)計算(a)、(a%)、(T)

分區	a1 就於各區就醫次數 病患 a2 就醫於各區就醫次 病患 a3 就醫		於各區就 病患 a4 就		於各區就病患		各區每位病患之就醫次數比率 T=(a1%+a2%+a3%+a4%)		
	數	比率(a1%)	次數	比率(a2%)	醫次數	醫次數比		醫次數比	
台北	3	16.6667%	2	7.1429%	24	60.0000%	0	0.0000%	0.838095
北區	2	11.1111%	4	14.2857%	7	17.5000%	0	0.0000%	0.428968
中區	6	33.3333%	0	0.0000%	0	0.0000%	7	58.3333%	0.916667
南區	4	22.2222%	8	28.5714%	4	10.0000%	5	41.6667%	1.024603
高屏	2	11.1111%	6	21.4286%	3	7.5000%	0	0.0000%	0.400397
東區	1	5.5556%	8	28.5714%	2	5.0000%	0	0.0000%	0.391270
全區	18	100%	28	100%	40	100%	12	100%	4.000000

(三)計算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

分區	就醫人數 P	權值各區每位病患之			
		(K1)=T/(全 扣除東區分區 權值(K2) 就醫次數比率(T) 區 P)			
台北	3	0.838095	0.209524	0.209524	0.232241
北區	3	0.428968	0.107242	0.107242	0.118870
中區	2	0.916667	0.229167	0.229167	0.254014
南區	4	1.024603	0.256151	0.256151	0.283923
高屏	3	0.400397	0.100099	0.100099	0.110952
東區	3	0.391270	0.097817	-	-
全區	4		1.000000	0.902183	1.000000

指標 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季)

條件說明：一、保險對象：以各區各季之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二、人數利用率成長率 (p)：以各區患者 ID 歸戶(以「季」及「人」為單位不重複計算)，即 (114 年該季/113 年同期) -1。

三、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114 年該季申報醫療費用點數/113 年同期申報醫療費用點數)-1。

四、各季以費用年月計算，醫療費用點數係指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之申報醫療費用點數 (申請費用點數+部分負擔點數)，含交付機構，不含職業災害案件 (案件分類 B6)、中醫醫療照護專案計畫及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

五、本項為正向指標，權重為 1、權值為 5%(m)。

六、(p-r)產生的最大值中，其值大於 0 且 p 值大於 0 之區域，權值加計 +5% ；(pr) 產生的最小值中，其值小於 0 且 r 值大於 0 之區域，權值加計 -5%，非屬前述二要件之區域均以 0 計。

指標 5：當年前一季「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分子：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權值  
分母： $\sum$  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權值

條件說明：

一、「各分區各鄉鎮市區人口數」之資料來源採用內政部戶政司「戶籍人口數」。

二、「中醫師數」之資料來源採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公務統計。

三、戶籍人口數及中醫師數採用季中數值。

四、各分區業務組之各鄉鎮市區如附表。五、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各分區各鄉鎮市區中醫師數÷(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戶籍人口數÷10,000)

六、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季)，指標值為全國平均值

(一)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 全國平均值：

\*該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 ≥ 全國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各鄉鎮市區權值(dr \_peop)

= -5%(m)\*(各鄉鎮市區戶籍人口數/該分區戶籍人口數小計)

\* 該鄉鎮市區本季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 < 全國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各鄉鎮市區權值(dr\_peop)為 0 (m)。

\* 各鄉鎮每萬人口中醫師成長率為 0 或無中醫師鄉鎮，其權值以 0 計算。

(二)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全國平均值：

\* 該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 ≥ 全國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各鄉鎮市區權值(dr\_peop)

= +5%(m)\*(各鄉鎮市區戶籍人口數/該分區戶籍人口數小計)

\* 該鄉鎮市區本季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 < 全國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成長率，各鄉鎮市區權值(dr\_peop)為 0 (m)。

\* 各鄉鎮每萬人口中醫師成長率為 0 或無中醫師鄉鎮，其權值以 0 計算。

(三)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指標 5)之權值和( $\sum dr\_peop$ )

= 各分區  $\sum$  各鄉鎮市區權值(dr\_peop)

\* 成長率之計算係與前季季中比較。

指標 6：「偏鄉人口預算分配調升機制」

一、 每季結算時，「偏鄉」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當季結算之醫療點數，除依一般服務預算結算外，若該區前一季浮動點值低於每點 1 元者，依該區前一季浮動點值，補至最高每點 1 元，若分區前一季浮動點值大於每點 1 元者，則不予補付。

二、 依上述方式補付後，若該季預算尚有結餘，則餘額按指標 1「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分配予各分區，併同指標 1 至指標 5 之預算進行當季結算。

條件說明：

一、 偏鄉定義為(1)保險人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或(2)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小於 1.8 人且中醫師數不大於 9 人之鄉鎮，補助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排除各季月平均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大於(含等於)114 年全國每月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之平均值者。

二、 符合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予補付。

三、 114 年全國每月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之平均值= $\sum$ 114 年每月申報醫療費用/ $\sum$ 114 年每月月底特約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申報醫療費用點數為特約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每月之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點數。

四、 115 年偏鄉之每萬人口中醫師數認定，以 114 年 12 月之戶籍人口與中醫師數進行計算。

## 附件 2 五分區預算分配之計算及點值核算

### ※五分區預算分配之計算操作型定義

- 一、當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各季預算總額(T)  
= 預算 GA+預算 GB+預算 GC+預算 GD+預算 GE+預算 GF+預算(東區)  
+當季撥補之風險調整移撥款 Gh。

指標 1 預算 GA= (T)\*97.78%\* 64 % 指標 2 預

算 GB= (T)\*97.78%\* 17 % 指標 3 預算 GC= (T)

\*97.78%\* 9%% 指標 4 預算 GD= (T)\*97.78%\*

4% 指標 5 預算 GE= (T)\*97.78%\* 5%

指標 6 預算 GF= (T)\*97.78%\* 1%

### 二、各分區各季指標預算計算如下

#### (一) 各分區各季預算 Ga

=各季預算 GA\*指標 1 占率 (Ai1/ΣAi1)。

指標 1 占率 (Ai1/ΣAi1)

= 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各區各季預算 (Ai1) / Σ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各區各季預算 (ΣAi1)。

※占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6 位

#### (二) 各分區各季預算 Gb

=各季預算 GB\*指標 2 占率 (Ai2/ΣAi2)。

指標 2 占率 (Ai2/ΣAi2)

=去年同期各分區戶籍人口數 (Ai2) / Σ 去年同期各分區戶籍人口數 (ΣAi2)。

※占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6 位

#### (三) 各分區各季預算 Gc =各季預算 GC\*指標 3 占率 (Ai3/ΣAi3)。

指標 3 占率 (Ai3/ΣAi3)

= 各分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 (Ai3) / Σ 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 (ΣAi3)。

※占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6 位

(四) 各分區各季預算 Gd

= 各季預算 GD \* 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占率 ( $A_{i4} / \sum A_{i4}$ )。

※各分區指標 4 權值 = 各分區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成長率(r)差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 ( $A_{i4}$ )

= 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各區各季預算 ( $A_{i1}$ ) \* (1 + 指標 4 權值 K2)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占率 ( $A_{i4} / \sum A_{i4}$ )

=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 ( $A_{i4}$ ) /  $\sum$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4 加權後之預算 ( $\sum A_{i4}$ )

※成長率占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6 位

(五) 各分區各季預算 Ge

= 預算 GE \* 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占率 ( $A_{i5} / \sum A_{i5}$ )。

※各分區指標 5 權值 = 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權值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 ( $A_{i5}$ )

= 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各區各季預算 ( $A_{i1}$ ) \* 【1 + 指標 5 權值和 ( $\sum dr\_peop$ )】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占率 ( $A_{i5} / \sum A_{i5}$ )

=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 ( $A_{i5}$ ) /  $\sum$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

5 加權後之預算 ( $\sum A_{i5}$ )

※占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6 位

(六) 各分區各季預算 Gf

= (預算 GF -  $\sum$  指標 6 各區各季補至每點 1 元所需預算) \* 指標 1 占率 ( $A_{i1} / \sum A_{i1}$ )。

三、各分區各季預算 Ts = 該區當季預算 Ga + 該區當季預算 Gb + 該區當季預算 Gc + 該區當季預算 Gd + 該區當季預算 Ge + 該區當季預算 Gf + 當季撥補之風險調整移撥款 Gh。

四、若五分區全年預算與前一年比較呈現負成長，則由其他分區按比例撥補至零成長，其操作定義及撥補程序如下：

(一) 操作定義：各分區全年預算  $T_y = \sum$  該區各季  $T_s + \sum$  指標 6 各區各季補至每點 1 元所需預算。

1. 成長率 =  $(115 \text{ 年該區各季核算 } T_y / 114 \text{ 年該區各季核算 } T_y) - 1$ 。

2. 各分區撥補比例 =  $(\text{成長率大於 } 0 \text{ 之分區 } T_y) / \sum (\text{成長率大於 } 0 \text{ 之分區 } T_y)$ 。

(二) 撥補程序

1. 於 115 第四季結算時，由「成長率大於 0 之分區」，各自依比例撥補至「成長率小於 0 之分區」，使全年預算  $T_y$  負成長之分區補至零成長。

□ 撥補程序之操作範例：如下頁附表。

2. 依上述方式撥補後，如仍有分區呈現負成長，其不足額度繼續由「成長率大於 0 之分區」按比例撥補，直至各區預算成長率均不小於 0 為止。

114年該區全1\_年 5年該區全年

預算Ty  
(百萬元)

成長率  
負成長分區發補比  
撥補方式例  
調整金額  
撥補後Ty  
撥補後成長率

	V	W	W/V-1	X	Y	X*Y=Z	Z	W+Z
台北	5,604.8	5,723.8	2.1%	--	40.4%	-14.1*40.4%	-5.7	5,718.1
北區	2,336.2	2,389.2	2.3%	--	16.9%	-14.1*16.9%	-2.4	2,386.8
中區	5,188.3	5,174.2	-0.3%	-14.1	--	--	14.1	5,188.3
南區	2,802.0	2,858.7	2.0%	--	20.2%	-14.1*20.2%	-2.8	2,855.9
高屏	3,144.2	3,207.2	2.0%	--	22.6%	-14.1*22.6%	-3.2	3,204.0
正成長分區小計		14,178.9			100.0%		0	

※各分區點值之核算操作型定義：

一、藥費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每點一元自地區預算預先扣除。二、浮動點值

(一) 東區浮動每點支付金額 = [預算(東區) - 東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東區自墊核退點數] / 東區一般服務浮動核定點數。

(二) 各分區浮動每點支付金額 = [預算(各分區) - 各分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各分區自墊核退點數] / 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核定點數。

(三) 全區浮動每點支付金額 = [全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 全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全區自墊核退點數] / 全區一般服務浮動核定點數。

三、平均點值

(一) 東區平均點值 = [預算(東區) / [東區一般服務核定浮動點數 + 東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東區自墊核退點數]]

(二) 各分區平均點值 = [各分區預算 / [各分區一般服務核定浮動點數 + 各分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各分區自墊核退點數]]

(三) 全區平均點值 = [全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 [全區一般服務核定浮動點數 + 全區核定非浮動點數 + 全區自墊核退點數]]